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8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完成对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的增资,重庆金康新能源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变更为4,000,000,000元。

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名称: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法定代表人:马剑君
注册资本:肆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2012年09月0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具体详见《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在本次交易的进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7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金隅PPN003,债券代码:03156902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起息日为2015年7月21日,兑付日为2018年7月21日,发行利率为5.15%(发行日1年期SHIBOR+1.23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25,75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63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7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松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近日收到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下称“区环保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松环保改字[2018]第240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松环保听告字[2018]第175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7月9日,区环保局对公司进行现场环境检查发现:危废仓库外堆放有废溶剂及包装桶。

近日区环保局向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松环保改字[2018]第240号),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

同日区环保局又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松环保听告字[2018]第175号),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拟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目前公司尚未接获最终处罚决定书。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固体废物处理协议,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完成该固体废物处理协议的备案;2018年4月2日收到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关于《危废处理设备年度检修通知》的电子邮件,告知:焚烧线检修,检修期间处理能力受限。系本次废弃物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主要原因。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责令相关部门根据区环保局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公司将尽快完成整改。

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降低此次事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会依照相关规定对此次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是	38,750,000	2018.7.19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13%	融资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77,50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7.03%。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9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15:00至2018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喻永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152,078,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25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7%。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喻永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027,6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09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2,066,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76.031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3.772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9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生产单位超细锌粉厂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安排下属生产单位超细锌粉厂停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细锌粉厂停产的原因

公司超细锌粉厂生产锌粉、阴阳极板和精镉。其中,阴阳极板和锌粉作为辅料供给锌厂锌冶炼生产线;镉加工系统主要将锌冶炼生产线产生的镉进行精加工。由于锌冶炼生产线停产导致超细锌粉厂辅料及精镉的生产线停产。

二、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8年6月30日超细锌粉厂生产的镉锭销售收入为337.43万元,销售成本为191.45万元,其营业利润为14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64%。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超细锌粉厂恢复生产的时间将随同锌冶炼生产线的复产时间而确定,预计超细锌粉厂的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KINGWIN”)与Silverac Holding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SHCL”)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投资Silverac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SCL”)。

本次KINGWIN参与投资SCL,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金汇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IC-338953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董事:PAN JIE
发行股份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普通股数量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丰融鑫”)成立于2018年5月17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云鼎商城1幢41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甬丰融鑫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

甬丰融鑫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姚力军先生认缴出资600万人民币,直接持有甬丰融鑫60%股权,此外姚力军先生间接持有甬丰融鑫4%股权。

2、Silverac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IC-337214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董事:SU JUAN ZHANG
发行股份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普通股数量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1	0.01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SHC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KINGWIN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投资标的情况

名称:Silverac (Cayman) Limite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IC-337212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本次股份认购前,SHCL持有1股SCL的股份。
本次股份认购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普通股数量	优先股数量	持股数合计	持股比例	认购金额(美元)
SHCL	99,999	197,850,000	197,949,999	99.97%	197,949,999
KINGWIN	50,000	–	50,000	0.03%	50,000
合计	149,999	197,850,000	197,999,999	100.00%	197,999,999

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SHCL委派4名,KINGWIN委派3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7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2018年7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987,753.6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64%,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987,753.68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8年7月23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7月25日)起进入选择期,选择期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7日(含该日)。在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选择期结束后即自2018年8月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国有企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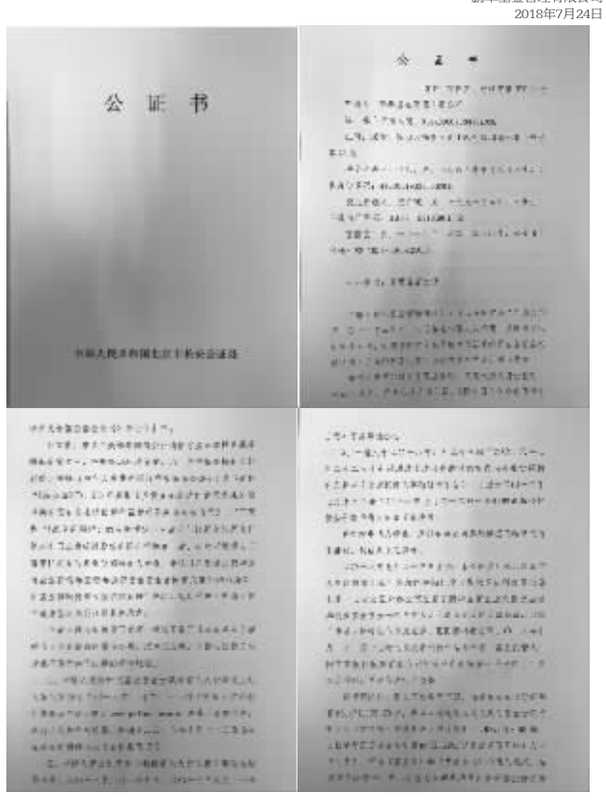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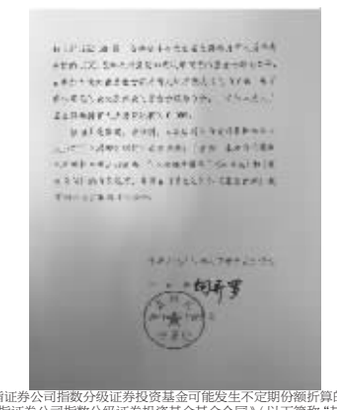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3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指基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7月2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	1.5%
持有时间不少于一个封闭期的份额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6.2 其他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